

2012年5月1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FCR(2012-13)22：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

補充資料

財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5月9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。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，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。

2.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指出，視乎資助餘額，我們建議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（專項基金）的公開申請期為5年，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。

3. 假設政府於2012年6月開始推行專項基金及專項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5年，申請期將直至2017年6月（2017-18年度）。資助將會分階段發放予獲批項目：就個別企業執行的項目，政府會在接納企業按規定遞交的進度／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，以回撥的方式發放資助（首期款項除外）；就非分配利潤組織執行的項目，政府會在接納機構遞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發放資助（首期款項除外）。由於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獲批項目的最長期限分別為24個月及36個月，政府對個別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獲批項目的資助（預計分別為5億元及4億4,000萬元），部份的發放時間將超越2017-18年度直至2019-20年度。

4. 作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的秘書處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須繼續提供各項服務，包括計劃管理、行政支援及監察企業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，直至2019-20年度。因此，政府給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提供秘書處服務（預計為5,600萬元）及支付其他開支（預計為400萬元）的資助，部份的發放時間亦將超越2017-18年度直至2019-20年度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下所承擔的開支（預計為1,650萬元），包括專業人員支援等，部份亦會於2018-19年度及2019-20年度支付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業貿易署
2012年5月11日